

第七點附件 國家文化資產保存獎評選基準

壹、有形組評選之獎項及基準如下：

一、保存修復類獎項，應符合下列六項以上之基準：

- (一)透過修復工作，闡明彰顯有形文化資產價值，並傳達地域精神及特色。
- (二)修復成果成功的詮釋文化、社會及歷史之重要意涵。
- (三)修復或再利用原則，具國際憲章所宣示文化資產保存維護概念。
- (四)新添元素或創新技術，尊重既有風貌特色、空間特質。
- (五)使用合適的材料、工法和修復技術，並有良好之品質管控。
- (六)對於文化資產之複雜度、敏感度和技術上問題等，有良好之解決方法。
- (七)修復工作及成果，具備在地性、地區性、全國性或國際性之影響程度。
- (八)對於類型罕見及材質特殊之文化資產修復，取得開創性成果或深具示範性意義。
- (九)其他文化資產保存維護重要原則。

二、管理維護類獎項，應符合下列五項以上之基準：

- (一)管理維護或監管保護計畫具備永續性、完善性、創新性或特殊性。
- (二)管理維護或監管保護組織及其運作良善，並致力永續經營之未來性。
- (三)管理維護或監管保護與再利用之方式對於文化資產價值之彰顯具有卓著成效，並詮釋該文化資產於文化、社會或歷史之重要意涵，以及對

於文化資產之經營具有卓越之績效。

- (四) 管理維護或監管保護與再利用之工作連結在地社群、具備地域性、全國性或國際性之影響。
- (五) 建置完善預防及緊急應變計畫、災害防治措施，具備全國性參考價值。
- (六) 管理維護或監管保護之財源自籌或積極爭取其他經費挹注，或以相對少的經費達至完善之管理維護或監管保護。
- (七) 其他有關管理維護、監管保護或再利用方式具有卓著績效。

三、保存貢獻類獎項，應符合下列基準之一：

- (一) 長期持續投入有形文化資產之捐獻、保存維護、修護、政策推動及活化再利用，具備啟發性、影響性及宣示性者。
- (二) 推廣有形文化資產保存思想具有卓越成就者。
- (三) 在調查研究、保存理論和實務領域中，具有卓越性與累積性學術成果者。
- (四) 對有形文化資產保存維護領域，具有長期影響者。
- (五) 長期投入某區域有形文化資產研究，具有具體影響者。
- (六) 搶救有形文化資產具有典範成果者(單一個案或長期個案)。
- (七) 其他對有形文化資產保存具有具體貢獻者。

四、優良傳統匠師類獎項，應符合下列基準之一：

- (一) 能因應時代使用合適材料、工法和修復技術，應用於有形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與修復，並獲建築、營造相關獎項者。
- (二) 對於有形文化資產修復成果，具有在地性、區域

性、全國性或國際性之重要影響程度。

(三)對於有形文化資產傳統技術之經驗傳承、人才養成，具有重大貢獻。

(四)運用傳統技術、工法或形制，推動技術進修、教學學習、技術應用、活化推廣，有助文化資產延續發展者。

貳、無形組評選之獎項及基準如下：

一、保存貢獻類獎項，應符合下列基準之一：

(一)對於無形文化資產或文化資產保存技術之研究成果，於文化資產保存維護具重大貢獻者。

(二)對於無形文化資產或文化資產保存技術之推廣宏揚有重大貢獻，能彰顯該項內涵及精神價值者。

(三)對無形文化資產或文化資產保存技術相關重大政策之擘劃，影響深遠，具有重大貢獻者。

(四)發現或提供過去未公開之無形文化資產或文化資產保存技術重要資料，有助研究或傳承價值，且具有重大貢獻者。

二、保存傳承類獎項，應符合下列基準之一：

(一)長期致力傳統藝能或技藝、技術之保存維護，具卓越貢獻者。

(二)保存瀕危藝能或技藝、技術，或進行瀕危或曾斷絕之口述傳統、民俗、傳統知識與實踐文化復振，具重大貢獻者。

(三)體現臺灣歷史發展進程中特定階段具代表性之風俗民情、藝術表現方式或保存維護，具重大貢獻者。

(四)運用傳統技法或形制，活化無形文化資產或文化資產保存技術，有助文化資產延續發展者。